

# 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待遇省级统一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职业年金待遇应由省级经办机构统一从职工个人职业年金账户中发放。按照《关于做好职业年金待遇省级统一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社险〔2020〕56号）要求，我省定于10月份业务期开始将职业年金待遇支付方式，由市级经办机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暂行垫支调整为由省社保局统一支付。为稳妥做好支付方式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待遇发放项目变动。**职业年金改由省级统一支付后（暂不包括终止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结算），灵璧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机关保）负责灵璧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并协助省社保局做好职业年金的发放。已按新办法核定待遇的退休人员，每月将收到由县机关保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和由省社保局支付的职业年金两项退休待遇。

**二、单位明确专人经办。**退休人员待遇核定、重新核定及个人参保状态变化等基础业务办理情况，均会影响个人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各参保单位要指定一名熟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政策的业务经办人员作为专职联络员，一是负责与退休人员做好解释工作，告知退休人员发放项目变动情况；二是负责与县机关保进行沟通对接，及时配合处理省级统一发放职业年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后期基本养老保险预发资金的清算工作。

**三、积极做好宣传解释。**由省级统一发放职业年金待遇是国家的政策规定，省级统一发放职业年金待遇时间暂定于每月 15 号（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鉴于国庆假期的影响，为确保职业年金支付方式调整稳妥实施，对此，县机关保依照市局解释拟定了发放方式调整有关说明材料（见附件），请各参保单位应尽快将材料发放至退休职工，及时告知每月待遇入账时间和入账方式的变化，做好退休职工的咨询、查询工作。县机关保也将对参保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准确的回复。

调整职业年金发放方式是一项重大经办任务，确保职业年金待遇及时准确发放是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共同的责任，各参保单位在工作中遇到或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县机关保联系。

电话：0557-6889928、6022617、6022619

附件：关于调整职业年金待遇发放方式的说明

灵璧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 关于调整职业年金待遇发放方式的说明

尊敬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关心和支持！根据国家政策，2014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简称改革后退休人员），在按照新办法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后，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其中基本养老金应由属地社保部门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职业年金应由省级社保部门统一从个人职业年金账户中发放。

前期，在省级统一发放职业年金条件尚不成熟情况下，为保障您能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待遇，我省采取了暂由属地社保部门代为发放的方式，将您每月应领取的职业年金与基本养老金合并发放，也即县机关保每月向您发放的待遇中包含了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如果您想了解两项待遇的具体金额，可向原单位咨询，或向县机关保查询，您也可以登录安徽政府服务网查询。

为规范全省职业年金待遇发放和个人账户的管理，按照政策要求，我省将从2020年10月份开始调整职业年金发放方式。调整后，您的职业年金将不再由县机关保合并基本养老金里发放，改由省社保局发放，具体发放时间暂定为每月15号（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您的

基本养老金，仍由县机关保按原有要求发放。此次调整，对您来说会有两个变化：一是原来每月一笔待遇到账会变为两笔待遇到账，二是两笔待遇到账时间可能不在同一天。调整后，职业年金待遇仍将发放到您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银行卡上。后期您如果在县机关保更换了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银行卡，职业年金将同步打到您更换后的银行卡上。

职业年金待遇由省级统一发放是国家政策要求，在调整发放方式的初期，如果您没能及时领取到职业年金，请不要着急，您可通过单位或者本人与县机关保联系，县机关保会及时帮您核实确认。确属于发放不成功情况的，省社保局会及时通过银行进行再次发放。后期如果国家对职业年金发放有新的政策要求，我省将按新的要求执行。

如果您还有其他疑问或要咨询的问题，可与您原单位沟通，也欢迎与县机关保随时联系！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祝您生活愉快，身体健康！

联系电话：0557-6889928、6022617、6022619

灵璧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21日